|  |  |
| --- | --- |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 文件 |

常新农〔2019〕107号

常新财农〔2019〕37号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

（水稻田生态补偿）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农村工作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农机站，财政分局（所）：

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农村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农计〔2019〕16号）文件精神，为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力度，逐步建立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稳定我区水稻种植面积，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区2019年市级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水稻田生态补偿）工作任务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补助对象

资金补助对象为2019年度水稻实际种植面积30亩以上（含30亩）的适度规模种植经营主体（包括农户以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偿依据与标准

补偿依据：2019年度水稻适度规模种植面积。

补偿标准：每亩补助标准根据总补助资金和核实汇总后的全区应补助总面积确定。

三、补偿资金用途

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水稻生产的购买良种、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商品有机肥、绿色防控物资和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四、工作流程

1.经营主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水稻适度规模种植经营主体于2019年8月26日前向种植水稻所在村（社区）村（居）委会提交补贴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附件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作自动放弃，责任由经营主体自负。同一经营主体经营面积涉及多个村的，在每个村单独申报，镇统一汇总。

2.村级初审。村（居）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附件2），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汇总表的完整性、汇总表与申报表相关信息的一致性负责，于8月31日前将村级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由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社区）公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

3.镇级审核。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社区）汇总上报的申报主体、申报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汇总，核实无误后在附件3上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并在村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镇设立的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将附件3，由经办人员和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于9月20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4.区级汇总、补偿资金核算、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申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会同区财政局核算、确定每亩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后，在常州高新区政府网站及各镇、村（社区）公示栏内同时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及时、认真核实，经核实确有问题的，立即进行相应整改。

5.补偿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下达补偿资金至各镇。各镇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发放清单编制工作和通知补贴对象查收补助资金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清单发放，并确保在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宣传。各镇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行规定。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镇要加强各环节监管，对虚报面积、骗取冒领、挤占挪用以及违规使用补偿资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要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补贴档案管理，以备查询。

附件：1.2019年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申报表

2. 2019年度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村级）

3.2019年度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情况汇总（公示）表（镇级）

4.2019年度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情况汇总（公示）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2019年8月12日

 抄送：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 | 申报时间 2019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在本村的水稻种植面积： 亩； |
| 所在组 | 面积（亩） |
|  |  |
|  |  |
| **附件清单：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本村经营耕地的承包合同、流转协议复印件或村委会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申报主体承诺：1.本人（单位）申报面积属实，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申报情况，本人（单位）自愿放弃本次享受补助资格。2.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水稻生产的购买良种、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商品有机肥、绿色生态防控物资和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9年 月 日 |
| 村级审核意见：该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附件真实、有效，同意申报。（盖章） 经办人： 2019年 月 日 |
| 镇级审核意见：申报材料完整，符合要求，公示结束无异议。（盖章）  2019年 月 日 |

附件2

2019年度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村级）

填报单位（村委会（社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全称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在本村申报补偿面积（亩） | 申报补偿面积涉及组及面积 |
| 组 | 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19年度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情况汇总（公示）表（镇级）

填报单位（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全称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在本镇申报补偿面积（亩） | 申报补偿面积涉及村及面积 |
| 村 | 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公示期为 月 日- 月 日，举报电话：（区）85127275，85127381（镇） （村） 。

附件4

2019年度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情况汇总（公示）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全称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可享受补偿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公示期为 月 日- 月 日，举报电话：（区）85127275，85127381（镇） （村） 。